

2024

陕西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予公布
2024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6月**



目录

综述·····	01
一、大气环境·····	08
二、水环境·····	19
三、土壤环境·····	24
四、自然生态·····	25
五、声环境·····	32
六、辐射环境·····	34
七、农村环境·····	35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36

综 述

2024年，陕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锚定目标、笃定实干，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坚决守好三大生态屏障，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省国考10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88，同比改善5.8%；优良天数294.6天，同比增加11.7天；PM_{2.5}浓度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7.9%。111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107个，占96.4%，连续三年消除劣Ⅴ类断面，国家考核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加快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省委、省政府研究部署美丽陕西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重要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修正有关地方环保条例；省政协聚焦美丽陕西建设积极参政议政；省法检两院推进生态环境监督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民主党派对空气质量改善结构性、根本性问题进行民主监督，把脉问诊；巡视、审计、专项督查把关中大气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纳入工作范围。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坚决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西咸一体化、呼包鄂榆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陕西宁夏两省（区）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协议成功签署，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不断健全。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实施整改清单化调度，强化跟踪督办、现场核查、指导帮扶，确保整改工作见行见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4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2个，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46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50个，

其余问题正在整改中。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分两批对11个市（区）开展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传导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全面检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助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督察整改中，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决禁止打着生态环境保护幌子搞“一刀切”行为，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坚定不移守好三大生态屏障。持续筑牢秦岭区域、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三大生态屏障”。一是守秦岭青绿。加强秦岭地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合作，健全常态长效保护机制，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督导检查，秦岭陕西段生态质量指数达到“一类”最高类别。二是保黄河安澜。签订黄河流域（晋陕蒙段）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执法，黄河流域26处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保持“长治久清”，黄河干流陕西段连续三年达到Ⅱ类水质。三是护一泓清水。扎实推进白河县硫铁矿污染治理，有序实施汉江丹江流域涉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汉丹江干流出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制定我省《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的实施意见》，坚持高质量治标与有序治本一体推进，减煤、减排、减卡并重，纵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着力强化调度、约谈、考核、督察等机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常态化执法督帮，大力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移动源污染治理，统筹推进散煤禁烧、秸秆禁烧，节日烟花爆竹、春季扬尘、夏季臭氧污染得到有效管控。推动产业、能源、供热、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制定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绘制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图谱”，兴化集团搬迁改造正式启动，全年新增绩效B级以上企业118家。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关中地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积极推进宁静小区建设。

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印发《陕西省2024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

案》，扎实开展枯水期、汛期水质管控，实施长江流域总磷减排，“一断一策”防范化解重大水污染问题。全省111个地表水国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107个，占96.4%，优于国家年度考核目标4.5个百分点。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探索建立入河排污口责任认领制度。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联合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处理专项排查，推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积极打造美丽河湖，67个河湖纳入省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推动19个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依法依规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积极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有序推进咸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和渭南市（潼关县）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巩固提升攻坚行动，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

不断深化生态保护监管。在生态环境部指导下，我省作为第一个轮值省，成功召开了第一届秦岭地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合作轮值联席会议和中期调度会议，沿秦岭六省一市签署了《加强秦岭地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合作备忘录》。联合省林业局下发88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疑似人类活动线索，组织开展核实整改。持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完成四批次99个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核实工作。不断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推动秦岭川金丝猴科学监测与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实践成果。

加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无废城市”和“无废细胞”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省3个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入选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公

布2023年“无废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完成第二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新污染物治理稳步推进。实施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审批，针对不同情形优化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指导各设区市加强“平急两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依法依规严格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坚持“一网通办”和“三统一”办理，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进一步加强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核技术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认真开展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区域电磁环境现状调查试点工作。举办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辐射安全监管骨干第二期全脱产培训班，以学促干，不断提升全省辐射安全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常态化开展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盲演”，成功举行省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首次采用陆空一体化智能无人装备开展现场应急监测、收贮等工作，省市两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水平得到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

持续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审批原则（试行）》《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修订完善《陕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和《陕西省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办法》，2024年参与全国碳市场实现交易10.8亿元，顺利完成第三个履约周期履约工作。超额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任务。优化排污权交易管理流程，全年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783笔，成交总额1.25亿元。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推动陕西绿色低碳发展的若干措施》，累计为综合能源利用等19个项目提供75.7亿元资金支持。西安市入选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铜川市、商洛市、西咸新区入选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搭建碳排放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碳排放管理一张图。“碳惠三秦”平台上线运行，引导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积极服务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实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

见》，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备案和发布，形成了更为精细化的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张图”。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通过系统平台开展对照分析，提出项目选址选线等优化建议，为地方招商引资时宏观研判生态环境影响要素提供基础。畅通重点项目环评绿色通道，省厅非辐射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67%以上，辐射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30%以上，568个省级重点项目完成审批。加强重点行业环评管理，依法依规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经省政府同意，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强化对“两高”行业和生态环境影响重大项目的环评审批管理。

加快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环保法规和标准建设，在全国率先出台《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对涉重金属矿山污染防治的8个标准立项，推动出台《关中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制甲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加快编制《矿渣微粉制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标准文件，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制定《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违法案件显著轻微认定细则》，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4545.08万元。加强环境信用激励和约束，评价企事业单位4328家，同比增长98%。

科技及资金支撑坚实有力。深入开展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基础研究，加强生态环境关键技术攻关，引领环保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市一策”驻点科技帮扶。建立节能环保产业链，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扎实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强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聚焦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汉丹江流域水污染治理、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治理等重点工作，主动谋划项目，提高入库项目数量质量。

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研究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制度建设，修订监测工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对各市（区）污

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组织并落实年度监测工作，完成6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11大类45项例行监测任务及重点工作。持续加强监测网络建设，做好国省控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工作，完成10个设区市108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成功获批6个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全省监测大比武活动，并在第三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中荣获团体三等奖。以数智化转型为导向，积极推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全力做好数据服务支撑与环境信息公开。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会议在我省成功举办，我厅就监测工作经验在会上进行交流发言，相关做法获得生态环境部肯定。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刚性有为。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规程，大力开展“利剑治污”，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两打”和机动车排放等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统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大力推行非现场、穿透式和无感式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2024年我省通过动态调整，将1294家企业纳入清单管理，将帮扶指导优先的原则融入到服务企业全流程，推行“守法激励、轻微免罚、过罚相当”等服务型执法，让企业切实感受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与2023年相比，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检查企业次数下降17.14%，出动执法人员下降13.48%，上报执法检查记录下降12.65%，处罚案件数下降20.4%，处罚金额下降25.3%，累计减免处罚101次，涉及金额949.1万元。

保障环境安全严防环境风险。开展重大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年共排查整治完成641个问题隐患。印发《陕西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率先建成省级2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推动“一河一策一图”落地见效，完成188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编制方案。开展2024年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首次全省环境应急大比武。及时妥善科学处置7起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围绕秦岭、黄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中心工作进行深度报道，联合陕西日报开展“新征程新气象新作为，高质量发展在陕西”等系列报道，先后刊发专刊和生态专版92个。中省主流媒体共刊（播）发我省生态环境新闻报道8万余条，接受中省媒体采访25次，举办新闻发布会12场。双微平台、生态陕西APP共发布各类图文信息1.5万余条。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等8部门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开展“陕西省全面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先进典型宣传推选。结合六五环境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宣讲示范活动、生态文化创作大赛、“秦岭杯”双碳书画大赛等系列宣传活动，构建全民行动体系。

一、大气环境

（一）城市空气质量

1. 总体状况

2024年，全省10个设区市中^{*}，5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与2023年相比增加1个。

10个设区市中，5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达标，与2023年相比增加1个；7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标，与2023年相比保持不变；6个城市臭氧（O₃）达标，与2023年相比减少2个；10个城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均达标。

10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58.5%~97.5%之间，平均为80.5%，比2023年上升3.0个百分点。以PM_{2.5}、O₃、PM₁₀和N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分别占总超标天数的43.4%、36.6%、19.9%和0.2%，未出现以SO₂和CO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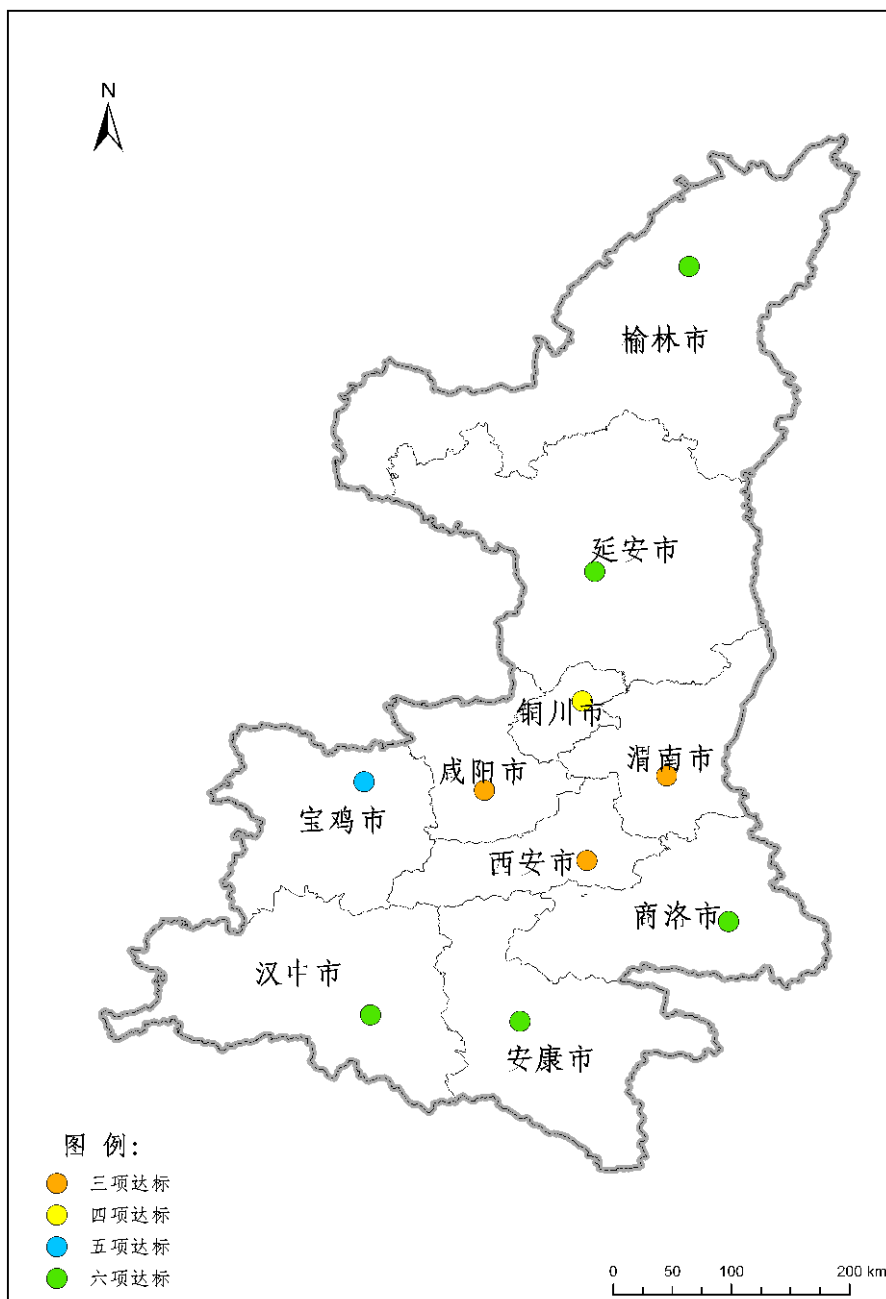
^{*}全省城市空气质量评价采用实况（参比状态）数据。

^{**}参与评价的六项污染物浓度均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M_{2.5}、PM₁₀、SO₂和NO₂按照年均浓度进行达标评价，O₃和CO按照百分位数浓度进行达标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将历年内有效的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CO 24小时平均值按数值从小到大排序，取第90%位置的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与国家标准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比较，判断O₃达标情况；取第95%位置的CO 24小时平均值与CO 24小时标准浓度限值比较，判断CO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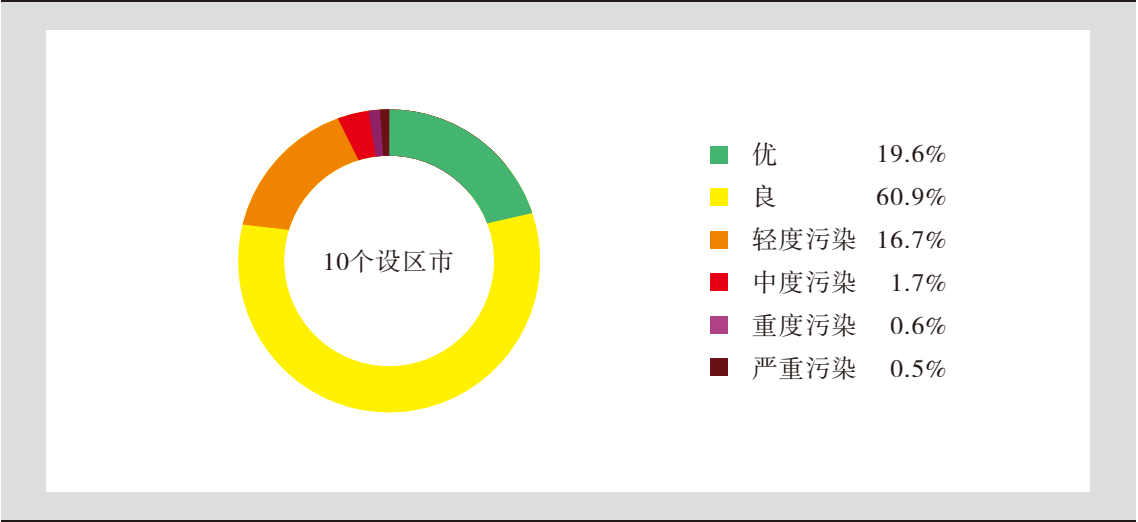
^{***}空气质量指数（AQI）在0~100之间的天数为优良天数，又称达标天数。计算优良天数时不扣除沙尘影响。

^{****}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50时，空气质量分指数最大的污染物为首要污染物。首要污染物可能同时有两项及以上污染物，故天数比例加和存在超过100%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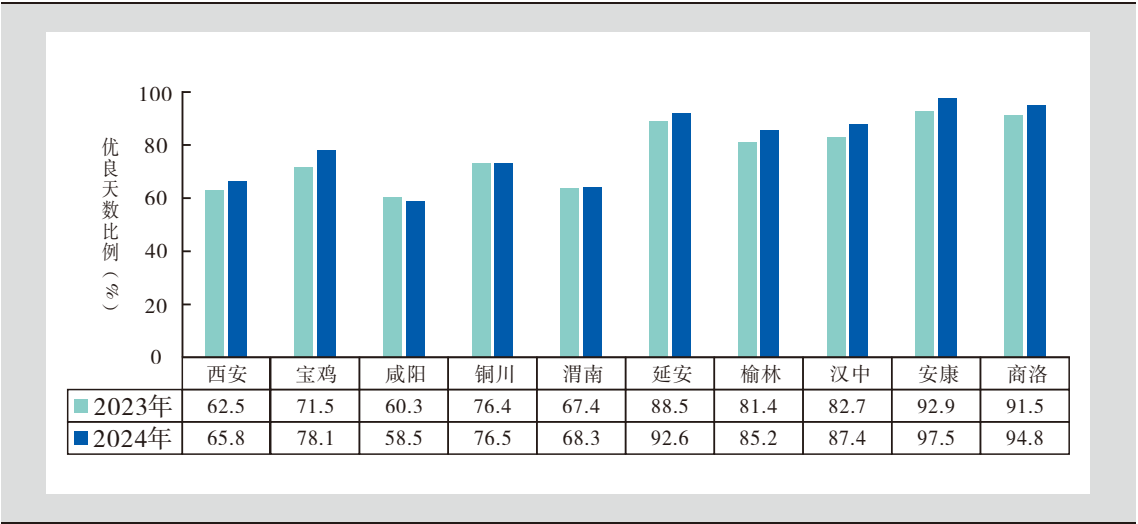
^{*****}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100的天数为超标天数。其中，101~150之间为轻度污染，151~200之间为中度污染，201~300之间为重度污染，大于300为严重污染。计算超标天数时不扣除沙尘影响。



2024年10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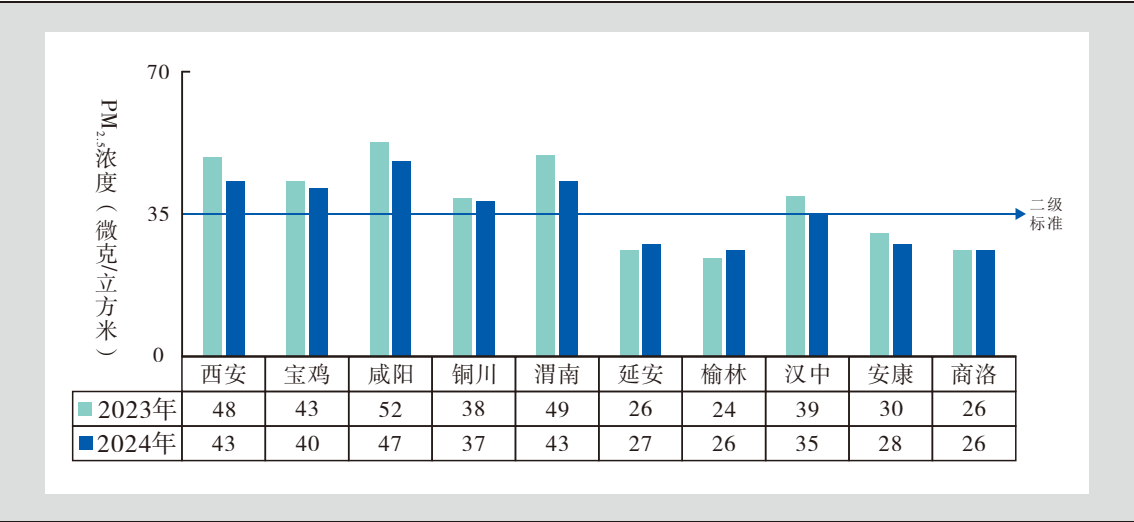
2024年10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2024年10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及年际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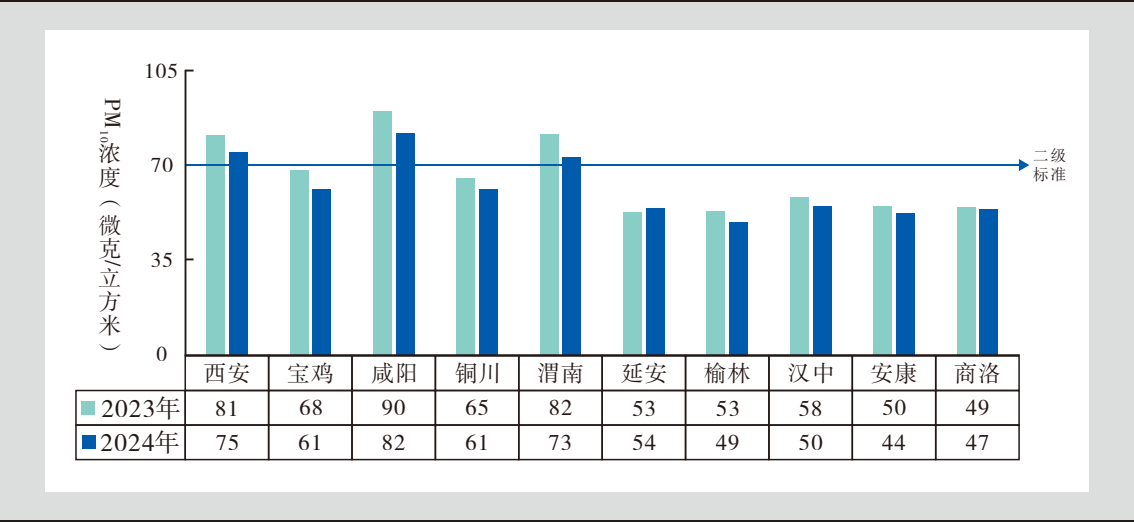
2.六项污染物

2024年，10个设区市PM_{2.5}年均浓度在26~47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35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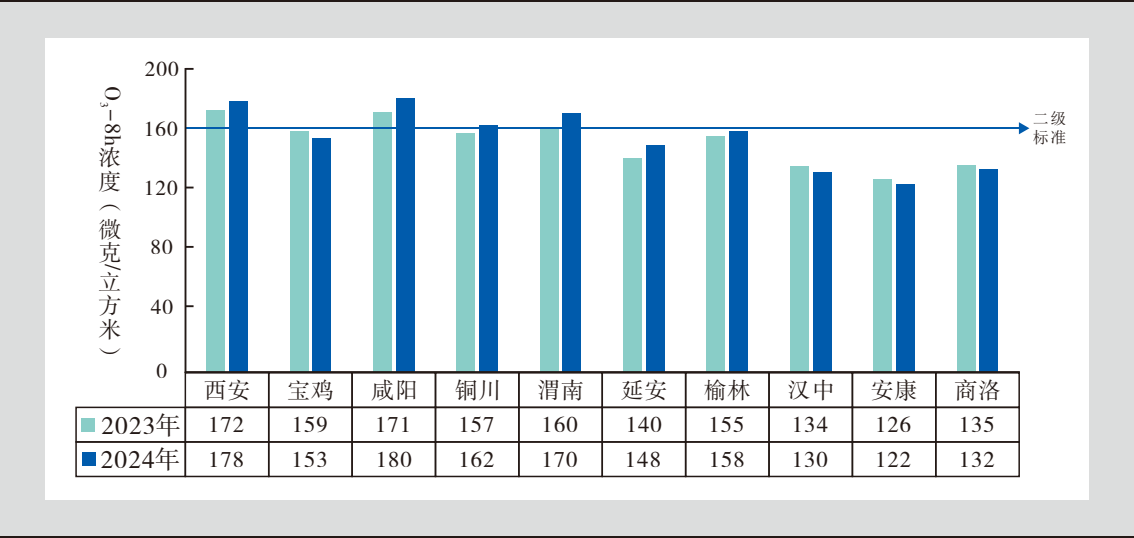
2024年10个设区市PM_{2.5}浓度及年际比较

10个设区市PM₁₀年均浓度在44~82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60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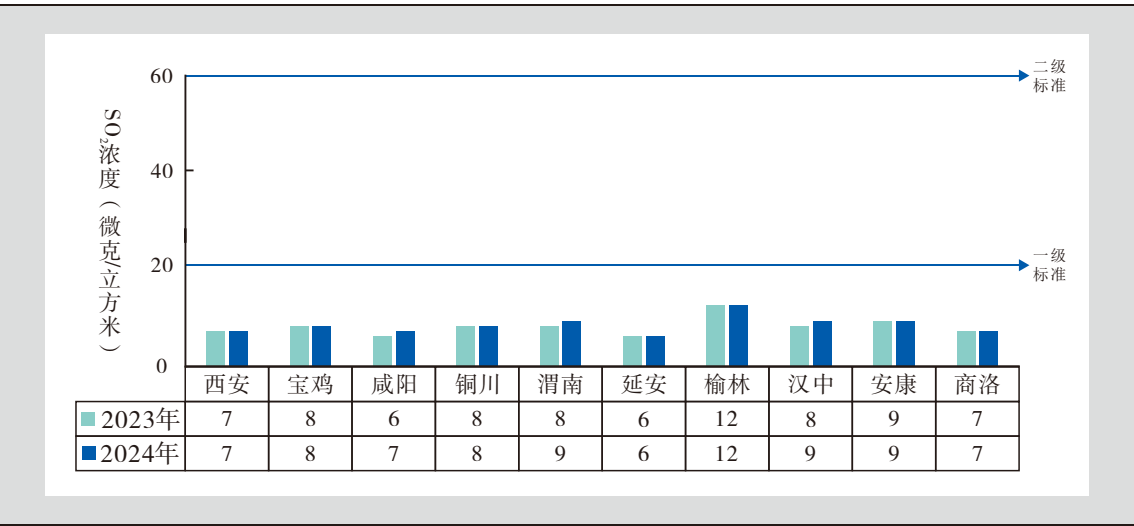
2024年10个设区市PM₁₀浓度及年际比较

10个设区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在122~180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153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上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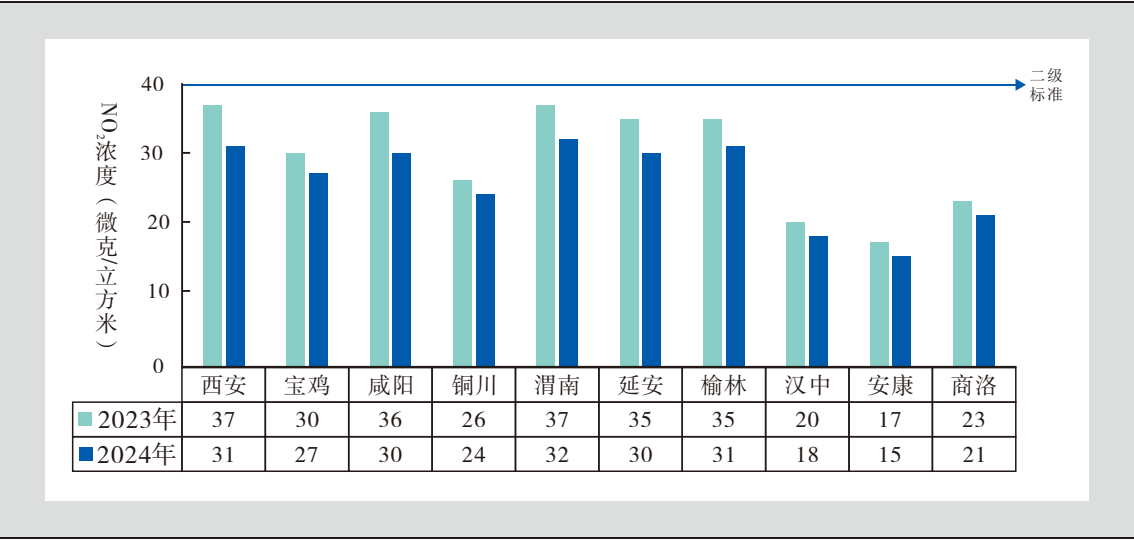
2024年10个设区市O₃-8h浓度及年际比较

10个设区市SO₂年均浓度在6~12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8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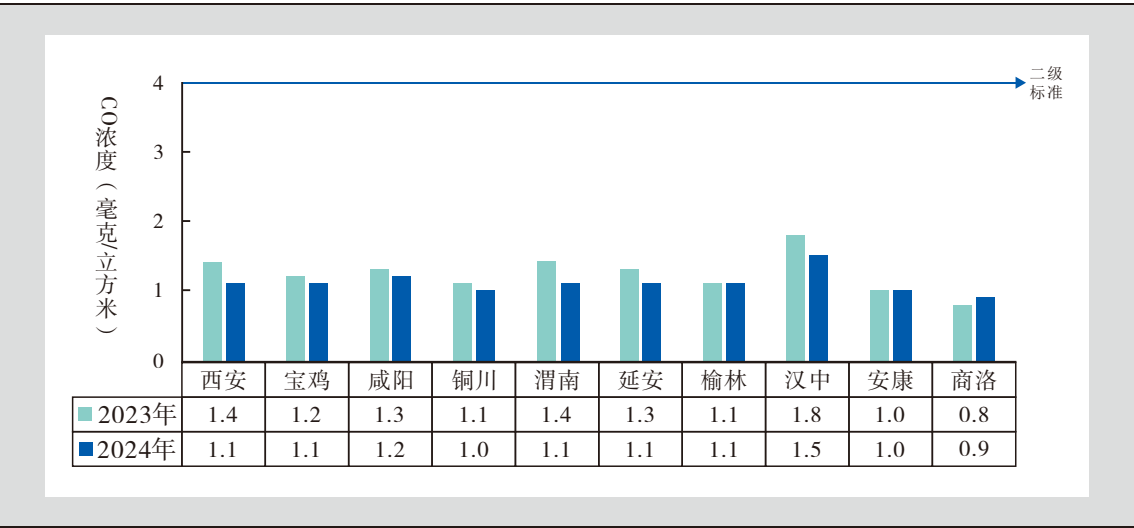
2024年10个设区市SO₂浓度及年际比较

10个设区市NO₂年均浓度在15~32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26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13.3%。



2024年10个设区市NO₂浓度及年际比较

10个设区市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在0.9~1.5毫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1.1毫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8.3%。



2024年10个设区市CO浓度及年际比较

(二) 县区空气质量

1. 总体状况

2024年，全省121个县区中^{*}，66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全部县区数的54.5%。若不扣除沙尘影响，121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比例为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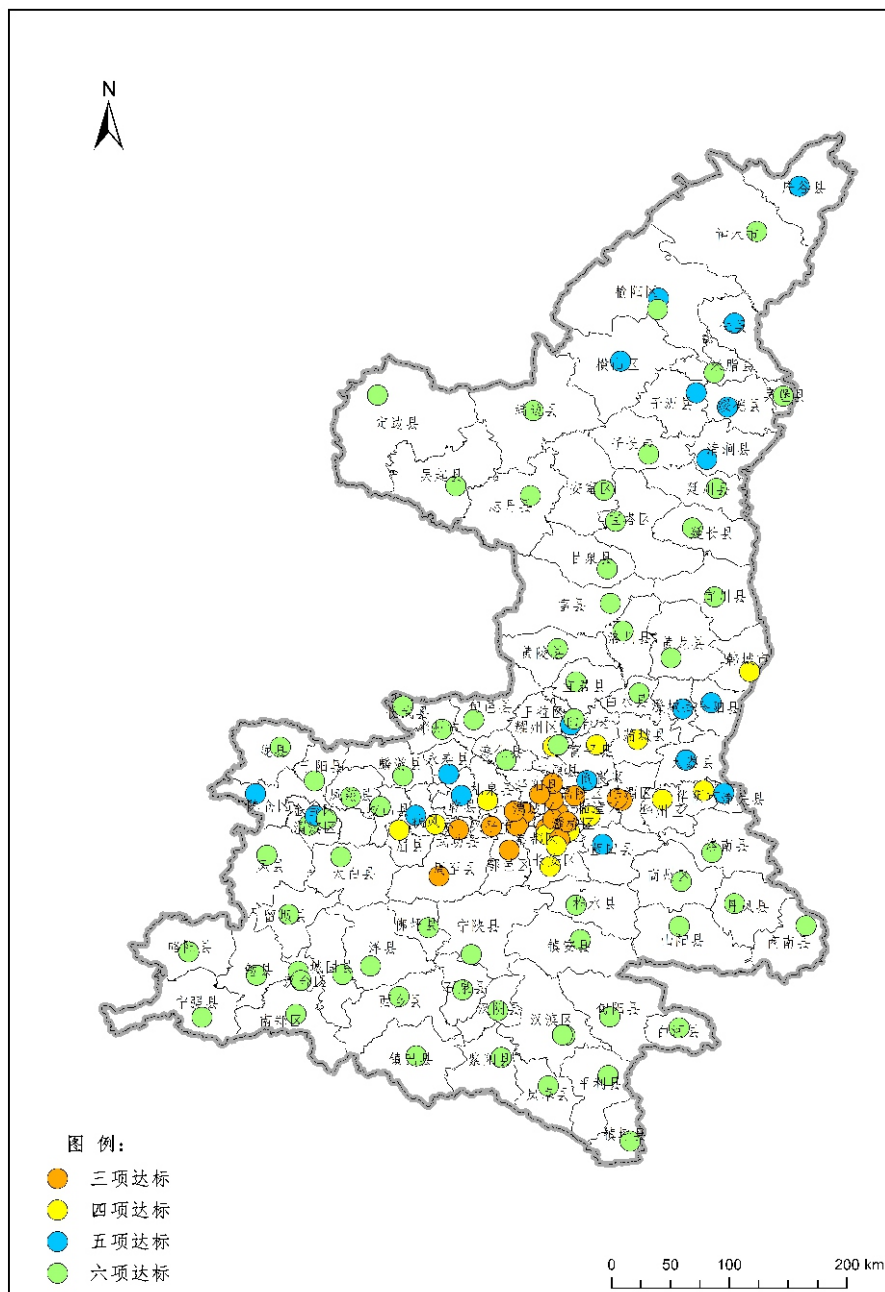
121个县区中，80个县区细颗粒物（ $PM_{2.5}$ ）达标，占66.1%，比2023年上升3.0个百分点；101个县区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达标，占83.5%，比2023年上升18.7个百分点；71个县区臭氧（ O_3 ）达标，占58.7%，比2023年下降17.5个百分点；121个县区二氧化氮（ NO_2 ）、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 SO_2 ）均达标。

121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59.3%~99.7%之间，平均为83.4%，比2023年上升2.4个百分点。以 O_3 、 $PM_{2.5}$ 、 PM_{10} 和 NO_2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比例分别为35.5%、19.2%、18.6%和1.1%，未出现以 SO_2 和CO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

2. 六项污染物

2024年，121个县区 $PM_{2.5}$ 年均浓度在14~48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31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6.1%。 PM_{10} 年均浓度在25~87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55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9.8%。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在98~185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149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上升3.5%。 SO_2 年均浓度在4~15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8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11.1%。 NO_2 年均浓度在6~35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21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12.5%。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在0.7~1.9毫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1.1毫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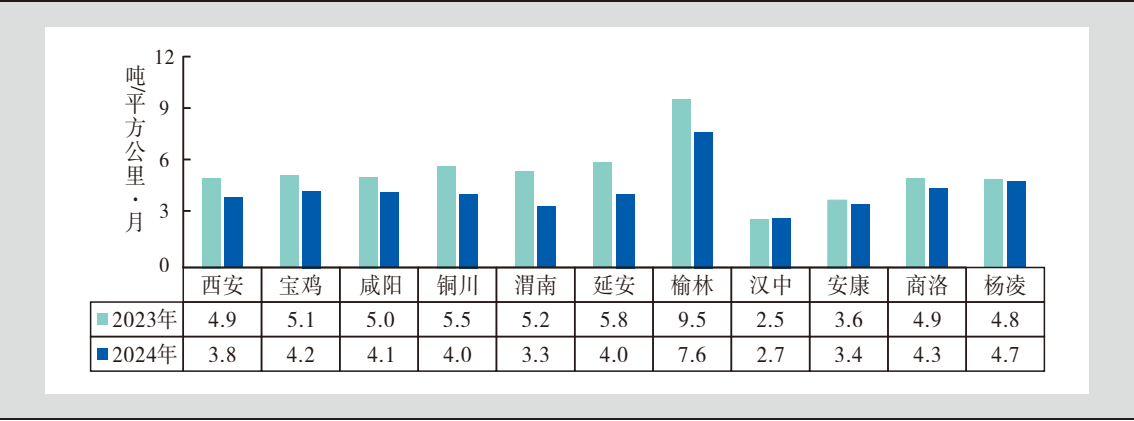
^{*}包含市辖区、县、县级市、新区、开发区、基地等。



2024年121个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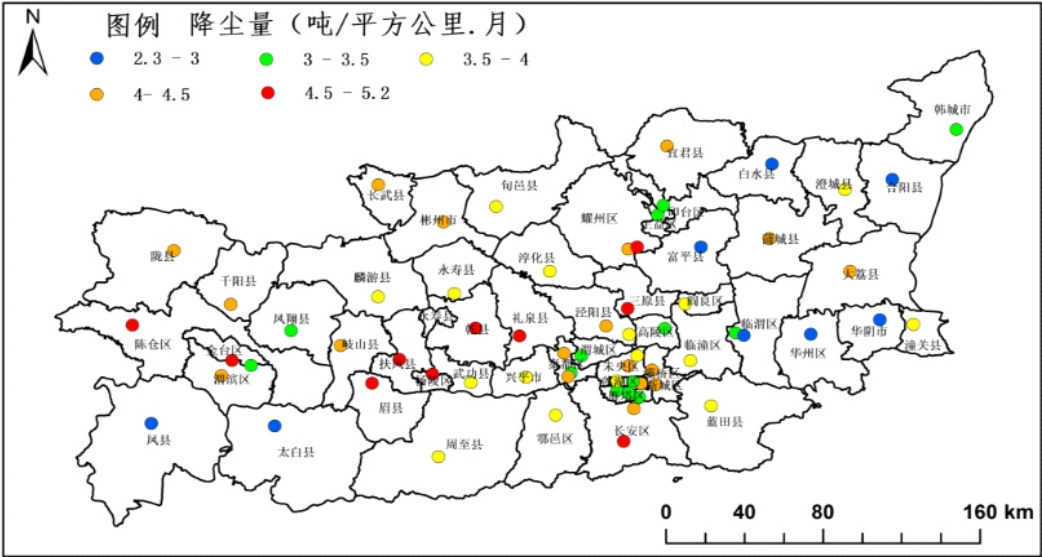
(三) 降尘

2024年，全省11个市（区）降尘量均值范围在2.7~7.6吨/平方公里·月之间，平均为4.2吨/平方公里·月，比2023年下降19.2%。年均自然降尘量最低为汉中市，最高为榆林市。



2024年11个市（区）自然降尘量及同比情况

关中65个县区降尘量范围在2.3~5.2吨/平方公里·月之间，平均为3.9吨/平方公里·月，比2023年下降25.0%。年均自然降尘量最低为华阴市，最高为乾县。



2024年关中65个县区自然降尘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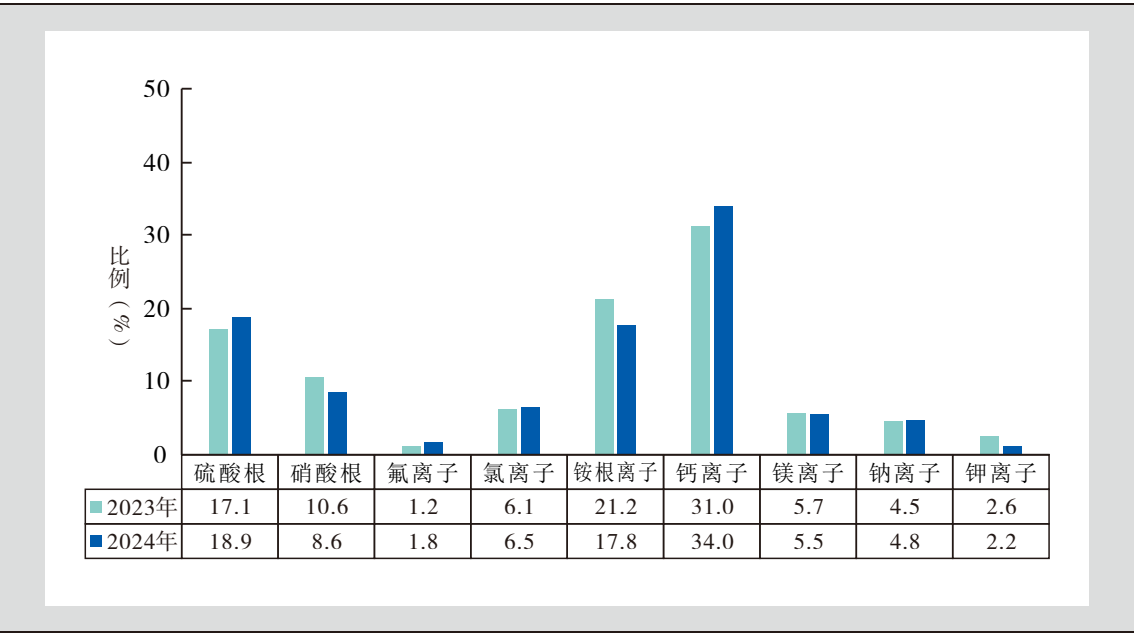
(四) 酸雨

1.降水酸度

2024年，全省16个市、县、区共采集雨样882个。降水pH均值6.9，变化范围为5.9~9.2，无酸雨样品*，与2023年相比酸雨出现频率无变化。

2.化学组成

2024年，全省降水主要阳离子为钙离子和铵离子，当量浓度比例分别为34.0%和17.8%；主要阴离子硫酸根，当量浓度比例为18.9%，硝酸根当量浓度比例为8.6%。



2024年降水中主要离子当量浓度比例及年际比较

*pH < 5.6为酸雨。

(五) 沙尘天气

2024年，开展沙尘天气监测的西安、铜川、延安、榆林4个城市共监测到沙尘天气16次，其中浮尘8次，扬沙7次，沙尘暴1次，未出现强沙尘暴。与2023年相比，发生沙尘天气的频次有所减少。

陕西省沙尘天气发生次数年际对比（单位：次）

城市	年度	沙尘天气分级					
		受沙尘天气影响	浮尘	扬沙	沙尘暴	强沙尘暴	小计
西安市	2023	0	4	1	0	0	5
	2024	0	2	1	0	0	3
铜川市	2023	0	4	0	1	0	5
	2024	0	1	1	1	0	3
延安市	2023	0	3	0	1	0	4
	2024	0	1	3	0	0	4
榆林市	2023	5	1	7	1	0	14
	2024	0	4	2	0	0	6
合 计	2023	5	12	8	3	0	28
	2024	0	8	7	1	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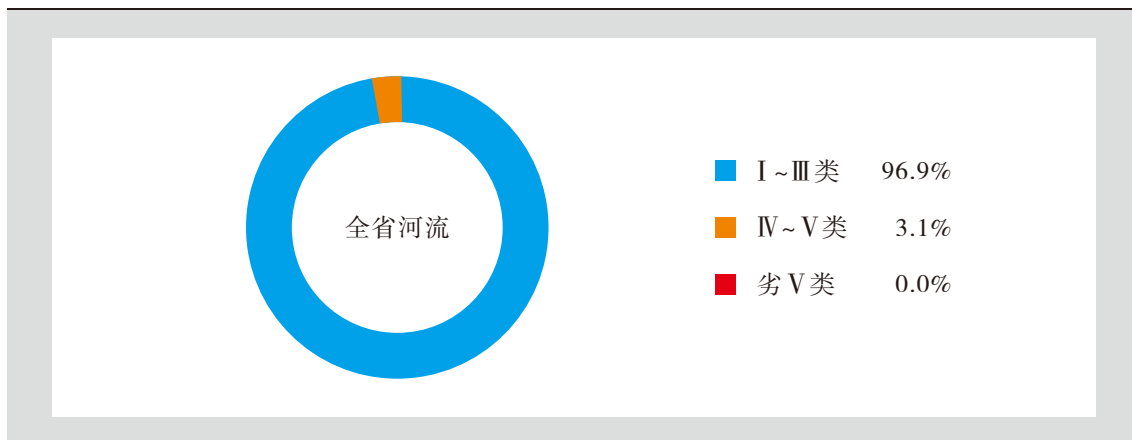
二、水环境

（一）河流

1. 总体状况

2024年，全省河流水质总体优，开展监测的227个国控、省控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6.9%，比2023年下降0.9个百分点；Ⅳ～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1%，比2023年上升0.9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111个国控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占96.4%，连续三年消除劣Ⅴ类断面。



2024年全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

2. 黄河流域

黄河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保持优。

入黄支流（除渭河、延河、无定河） 13条直接入黄支流中，黄甫川、窟野河、秃尾河、佳芦河、清涧河、云岩河、仕望河、双桥河、南洛河、徐水河、濠水河等11条支流水质优，孤山川水质良好，金水沟水质轻度污染。

渭河干流 渭河干流水质保持优。监测的20个国控、省控断面中，Ⅰ～Ⅲ类20个，占100.0%；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渭河支流 渭河33条支流中，田峪河、漆水河（石）、清姜河、石堡川河、白豹川河、涝河、金陵河、三道川河、宝鸡峡总干渠、石头河、千河、黑河、沔河、泾河、黑河（泾）、泔河、沈河、漆水河、北洛河、沮河和葫芦河等21条河流水质优；皂河、灞河、幸福渠、新河、漕运明渠、三水河和石川河等7条河流水质良好；临河、马莲河、太平河和清河轻度污染；小韦河中度污染。

延 河 延河水质保持优。
无定河 无定河水质保持优。

2024年黄河流域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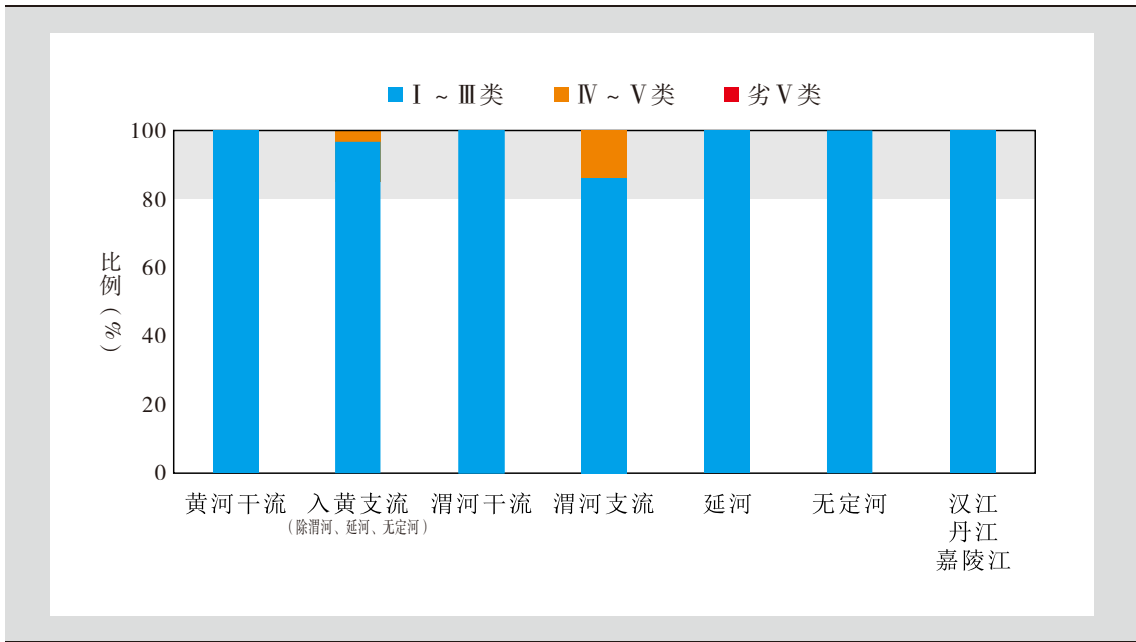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3年变化 (百分点)		
		Ⅰ～Ⅲ类	Ⅳ～Ⅴ类	劣Ⅴ类	Ⅰ～Ⅲ类	Ⅳ～Ⅴ类	劣Ⅴ类
黄河干流	10	100	0	0	0	0	0
入黄支流 (除渭河、延河、无定河)	23	95.7	4.3	0	-4.3	+4.3	0
渭河干流	20	100	0	0	0	0	0
渭河支流	53	88.7	11.3	0	-2.4	+2.4	0
延河	8	100	0	0	0	0	0
无定河	14	100	0	0	0	0	0

3.长江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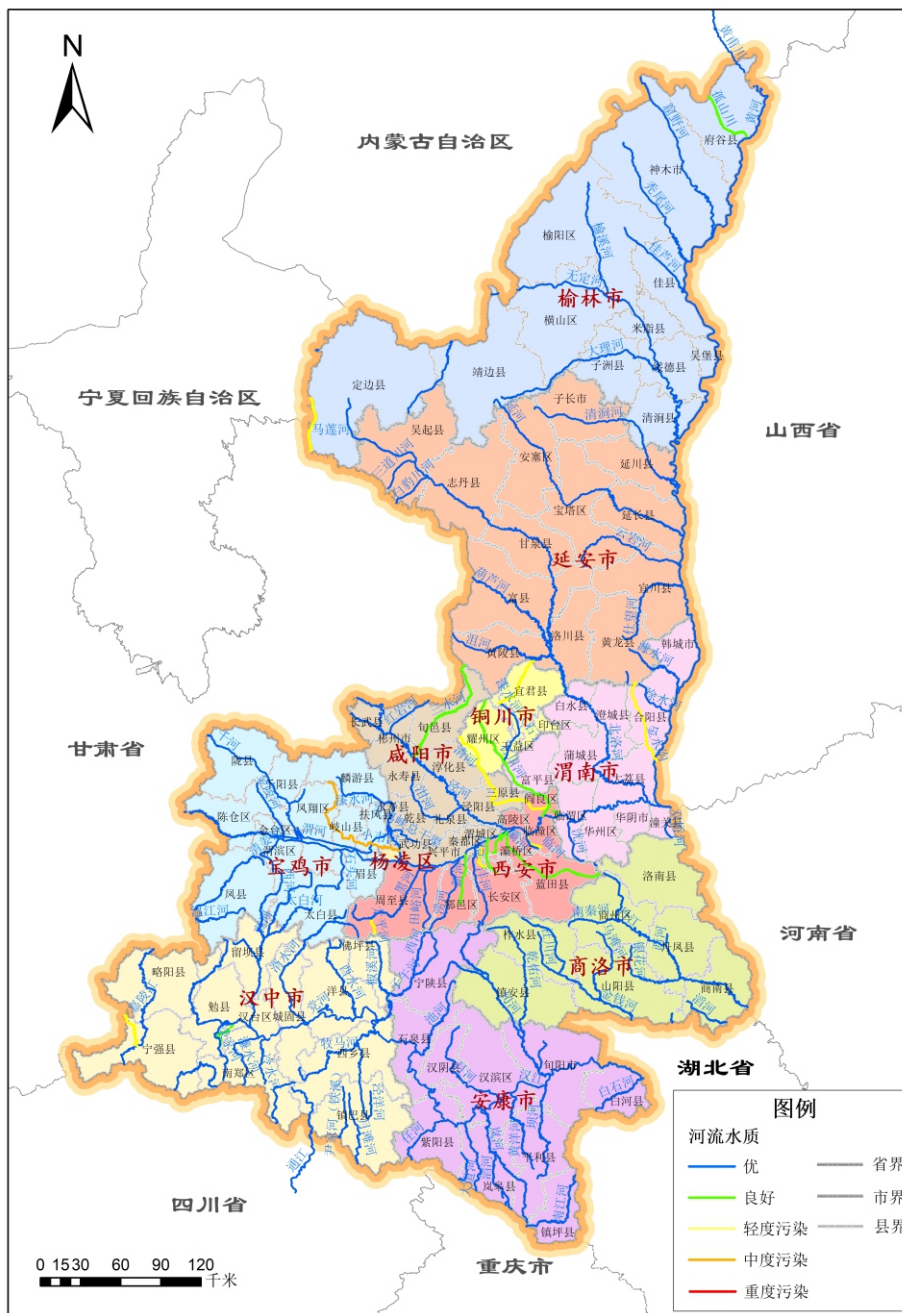
汉江、丹江、嘉陵江 水质稳定保持优。

2024年长江流域水质状况及年际变化

水体	断面数 (个)	比例 (%)			比2023年变化 (百分点)		
		Ⅰ～Ⅲ类	Ⅳ～Ⅴ类	劣Ⅴ类	Ⅰ～Ⅲ类	Ⅳ～Ⅴ类	劣Ⅴ类
汉江	74	100	0	0	0	0	0
丹江	11	100	0	0	0	0	0
嘉陵江	14	100	0	0	0	0	0



2024年全省河流水质状况



2024年陕西省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图

（二）湖库

1.湖库水质状况

2024年，3个国家考核的湖库中，瀛湖、石门水库水质优，王瑶水库水质良好。与2023年相比，瀛湖由良好转优，水质有所改善；王瑶水库由优转良好，水质有所下降。

2.湖库营养状态

石门水库、王瑶水库、瀛湖均为中营养状态。与2023年相比，湖库营养状态无变化。

（三）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2024年，国家考核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总取水量60014.91万吨。11个湖库型水源地除渭南市涧峪水库水源地营养状态等级为轻度富营养外，其余湖库型水源地均为中营养。

（四）农田灌溉水

2024年，监测的48个灌溉规模达到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灌溉用水断面（点位）中，上半年达标断面32个，未监测断面1个，超标断面15个，达标率68.1%；下半年达标断面35个，未监测断面4个，超标断面9个，达标率79.5%，主要超标指标为粪大肠菌群、全盐量和pH值。

三、土壤环境

2024年，全省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影响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重金属，其中镉为首要污染物。

依据《“十四五”全国土壤环境监测实施方案》，2024年开展了第一轮17个背景点和第四轮106个重点风险监控点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全省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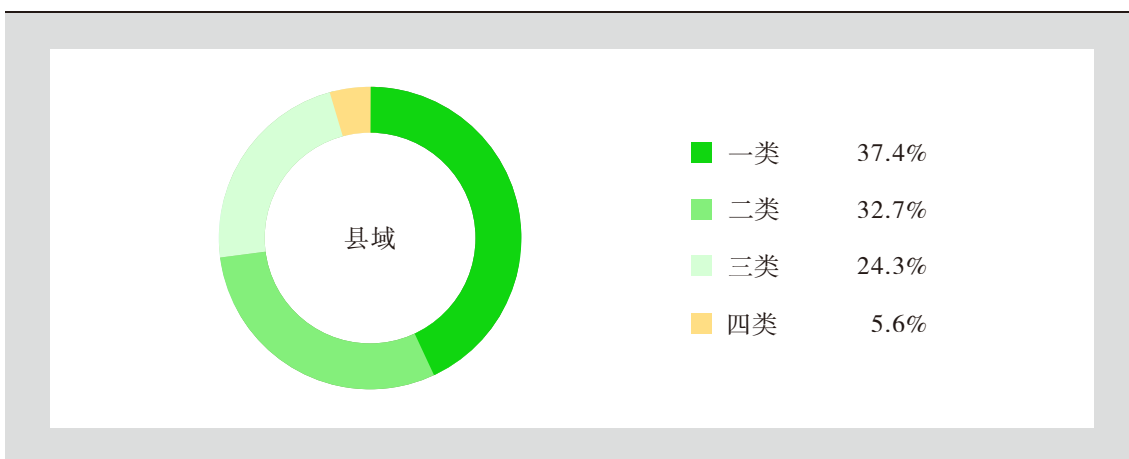
四、自然生态

（一）全省生态质量

1.生态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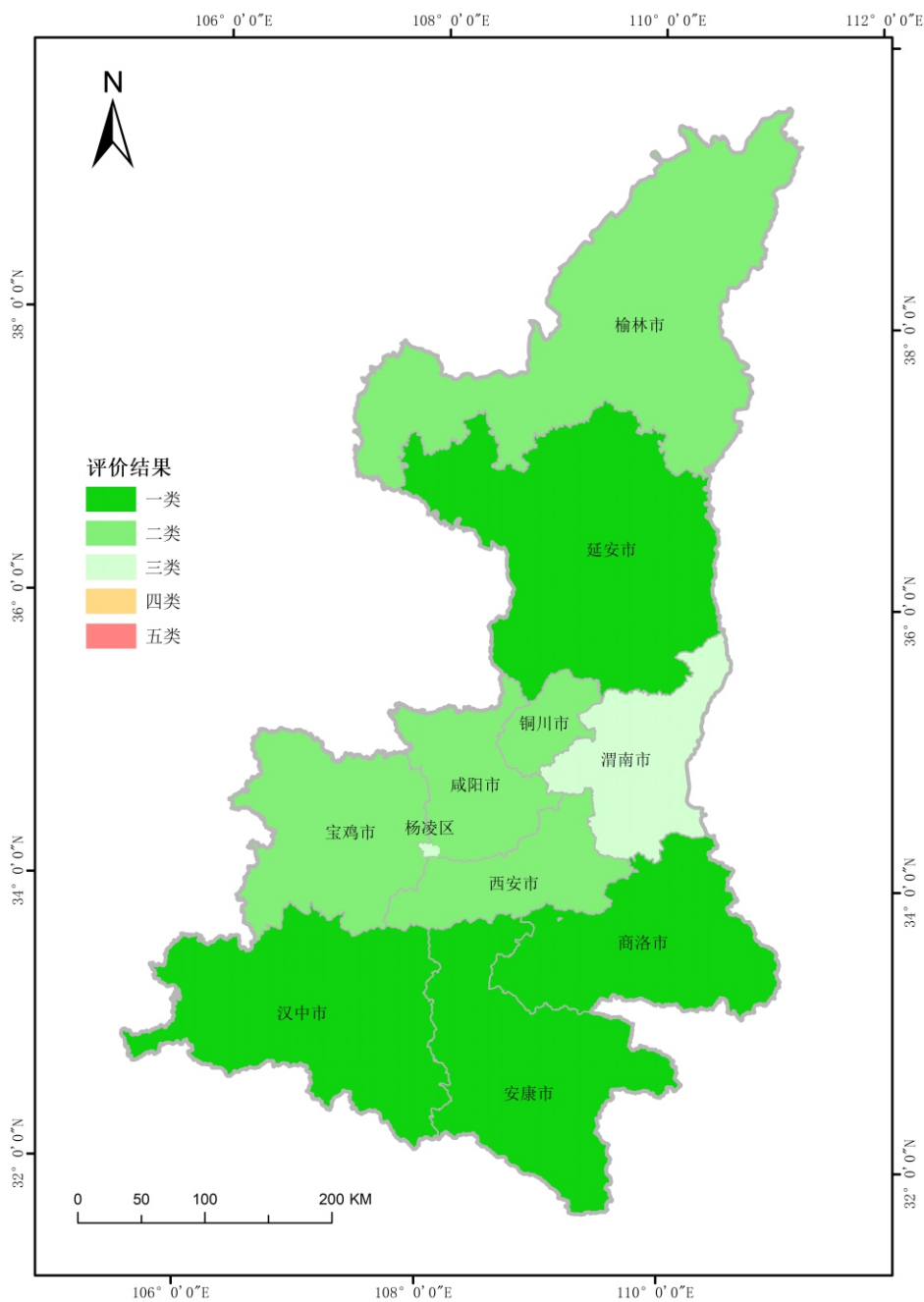
2024年，陕西省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9.80，生态质量*属于“二类”，11个市（区）EQI分布范围在46.99~84.08之间。生态质量为“一类”的市（区）有4个，“二类”的5个，“三类”的2个。

2024年，全省107个县（市、区）EQI值范围为38.11~92.90，生态质量为“一类”的县（市、区）有40个，“二类”的35个，“三类”的26个，“四类”的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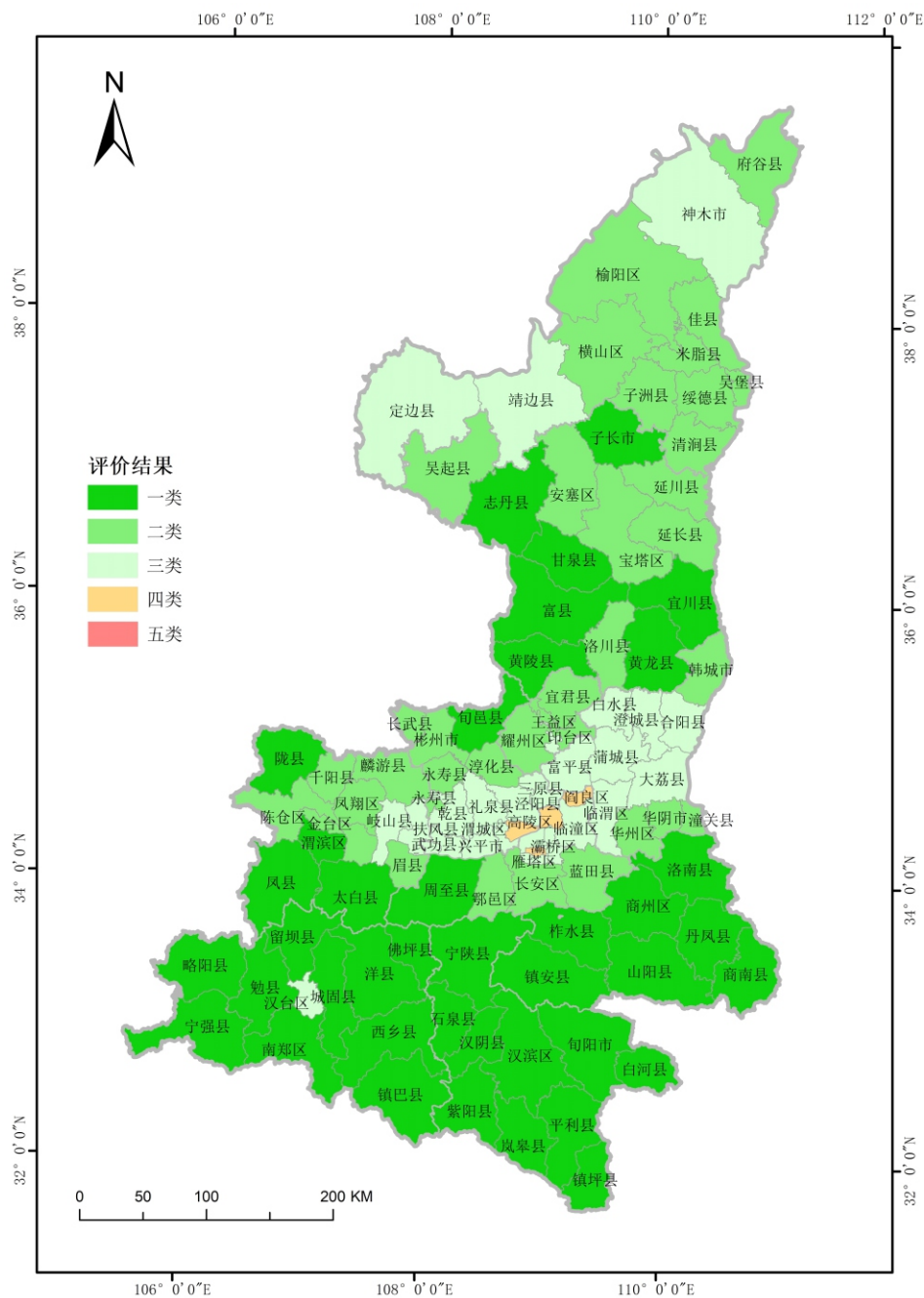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县域生态质量总体情况

*生态质量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EQI $\geq$ 70为一类，55 $\leq$ EQI<70为二类，40 $\leq$ EQI<55为三类，30 $\leq$ EQI<40为四类，EQI<30为五类。



2024年全省市域生态质量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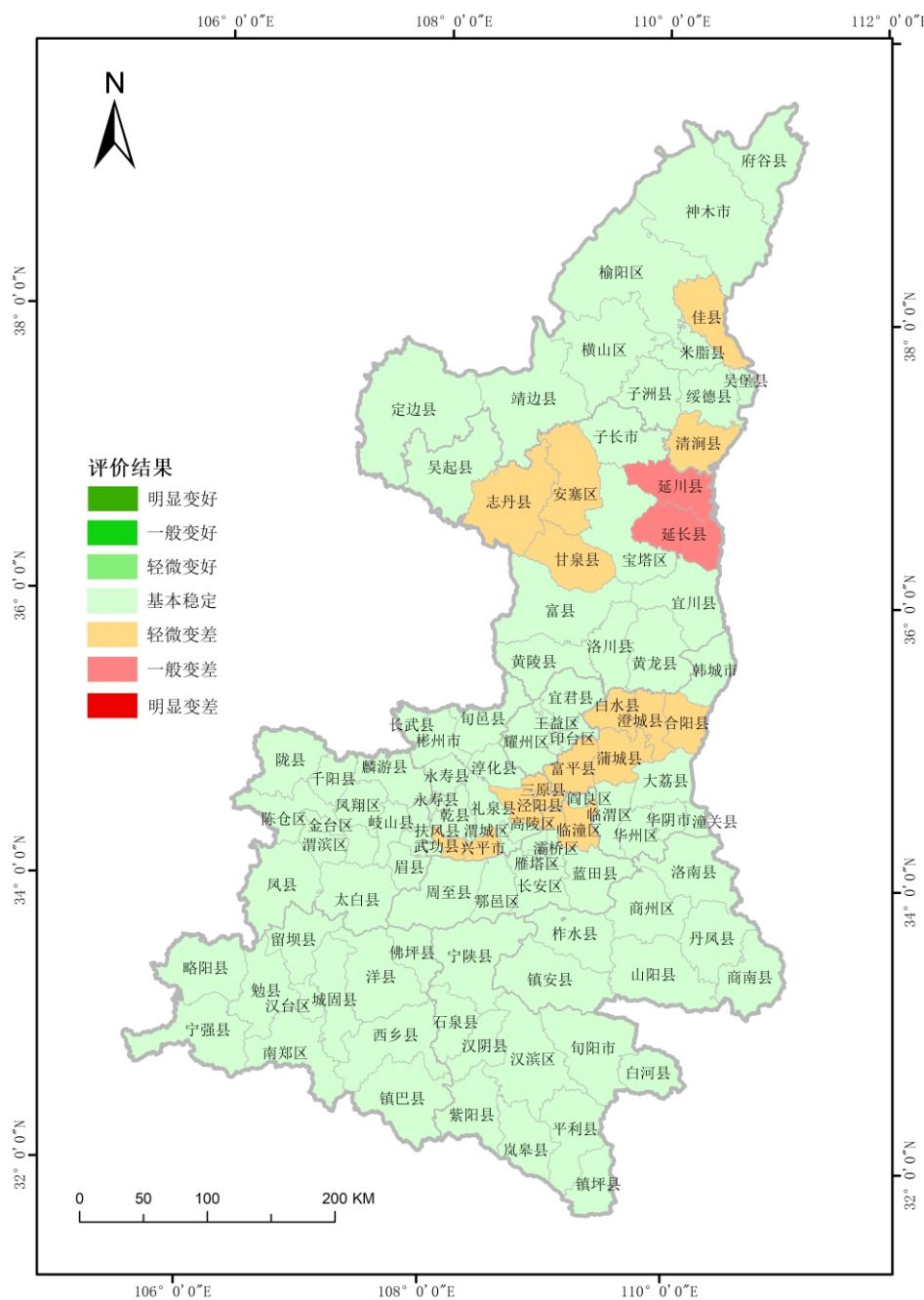
2.生态质量变化

与2023年相比，2024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下降0.25，属于“基本稳定”^{*}。

2023年~2024年，11个市（区）生态质量指数变化（ ΔEQI ）范围为-0.73~0.05，各市（区）均属于“基本稳定”。

2023年~2024年，全省107个县（市、区）生态质量“基本稳定”89个、“变差”18个。

^{*} 根据生态质量指数与基准值的变化情况，将生态质量变化幅度分为三级七类。三级为“变好”“基本稳定（ $-1 \leq \Delta EQI < 1$ ）”和“变差”；其中“变好”包括“轻微变好（ $1 \leq \Delta EQI < 2$ ）”“一般变好（ $2 \leq \Delta EQI < 4$ ）”和“明显变好（ $\Delta EQI \geq 4$ ）”，“变差”包括“轻微变差（ $-2 \leq \Delta EQI < -1$ ）”“一般变差（ $-4 \leq \Delta EQI < -2$ ）”和“明显变差（ $\Delta EQI \leq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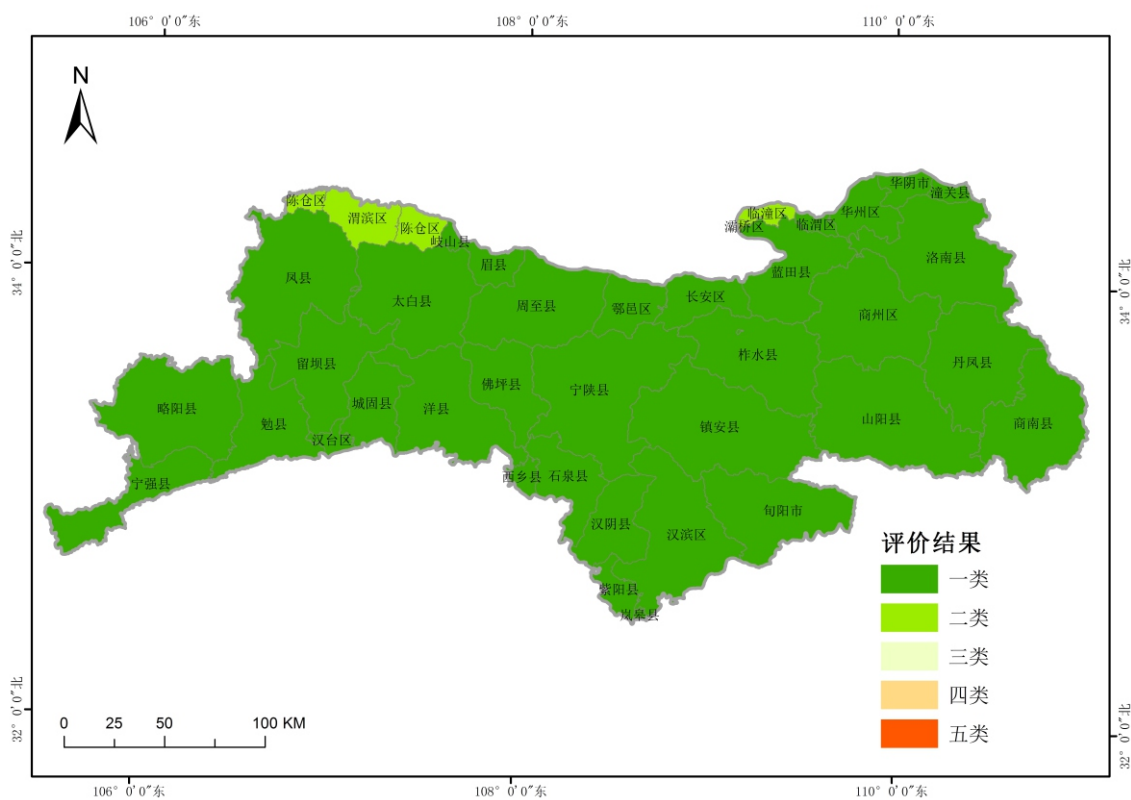
2023年~2024年全省县域生态质量变化分级分布

（二）秦岭陕西段生态质量

1.生态质量现状

2024年，秦岭陕西段（以下简称“秦岭”）生态质量指数为82.22，生态质量属于“一类”。

2024年，秦岭范围内的39个县（市、区）EQI范围为62.33~92.90，生态质量为“一类”的县域有35个，“二类”的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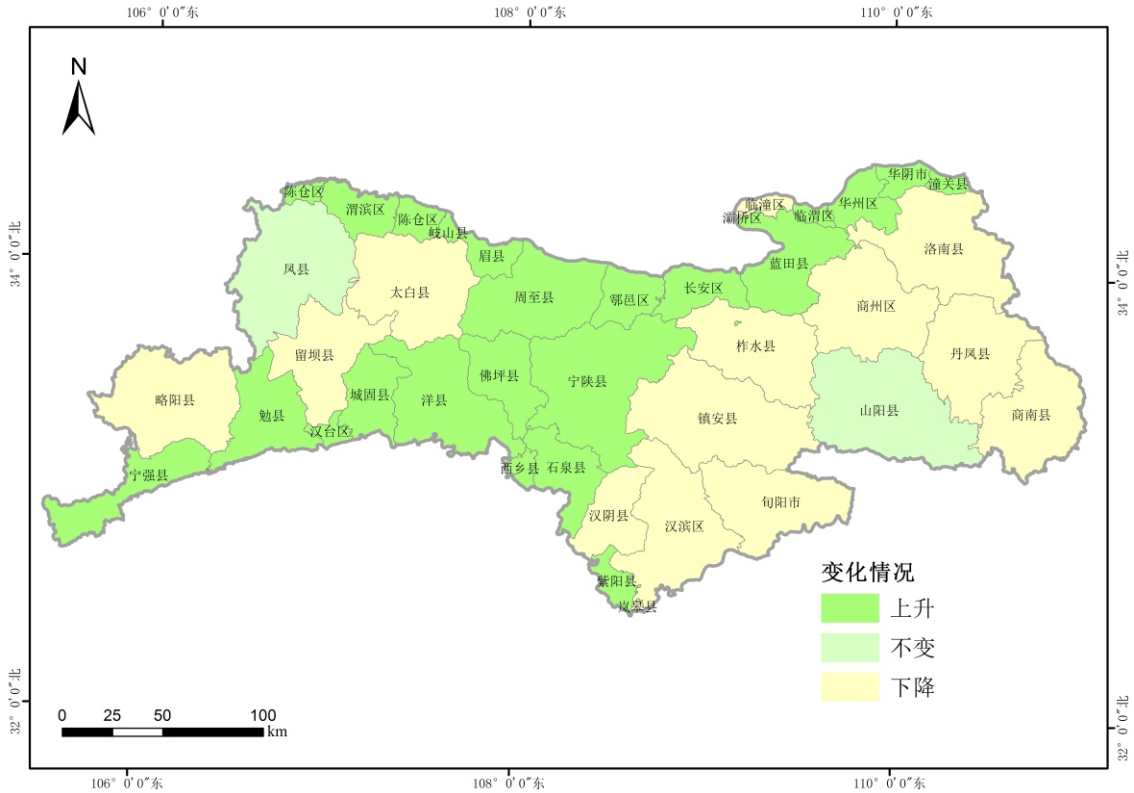
2024年秦岭县域生态质量评价结果分布

* 本报告中秦岭陕西段的县域评价结果为使用该县域实际在秦岭范围内的基础数据计算得出。

2.生态质量变化

与2023年相比，2024年秦岭生态质量指数上升0.02，属于“基本稳定”。

2023年~2024年，秦岭范围内39个县（市、区） ΔEQI 范围为-0.50~2.26，生态质量“基本稳定”38个，“一般变好”1个。其中，EQI提升的县域有22个，主要位于秦岭的中部、北部和西南边缘处；EQI不变的县域有2个，为凤县和山阳县；EQI下降的县域有15个，主要分布于秦岭西部和东南大部，整体上升幅度大于下降幅度。



2023年~2024年秦岭生态质量变化情况

五、声环境

（一）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24年，全省10个设区市和杨凌示范区各类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为97.0%；夜间点次达标率为92.0%。

2024年全省各类功能区达标率（单位：%）

年份	0类区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4b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	/	/	94.8	91.3	98.6	97.1	99.3	94.4	100	75.0	100	83.3
2024年	/	/	93.5	86.1	95.4	94.9	100	94.5	100	87.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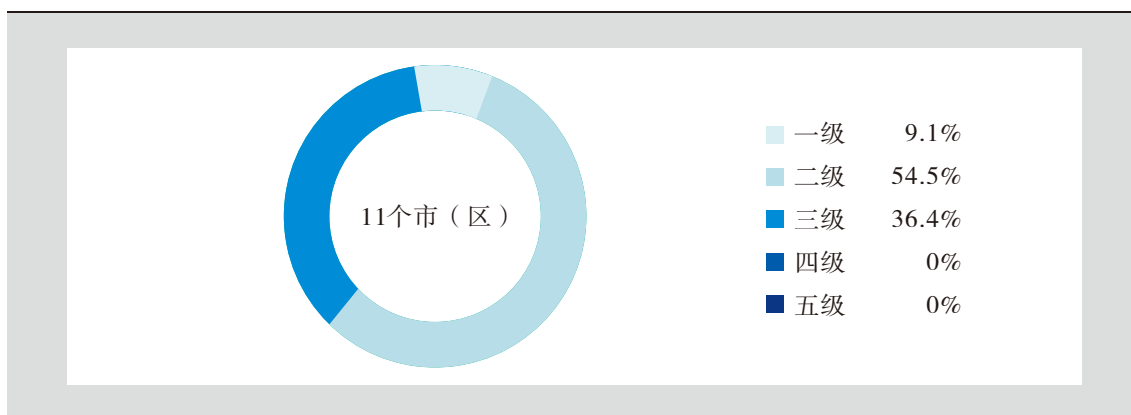
注：按照新的城市声功能区划分，目前全省无0类区。

（二）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4年，全省10个设区市和杨凌示范区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5.0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与2023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1个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占9.1%；6个城市为二级，占54.5%；4个城市为三级，占36.4%；无四级和五级城市**。

*0类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a类功能区指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功能区指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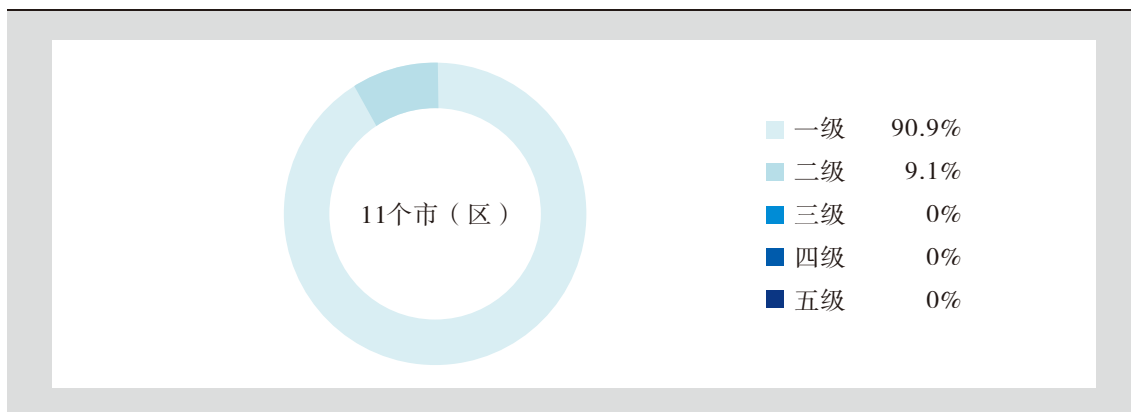
**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0.0分贝为好（一级），50.1~55.0分贝为较好（二级），55.1~60.0分贝为一般（三级），60.1~65.0分贝为较差（四级），>65.0分贝为差（五级）。



2024年全省区域噪声各级别城市比例

(三)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4年，全省10个设区市和杨凌示范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5.2分贝。10个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占90.9%；1个城市为二级，占9.1%；无三级、四级和五级城市*。



2024年全省道路交通噪声各级别城市比例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 68.0 分贝为好（一级），68.1~70.0分贝为较好（二级），70.1~72.0分贝为一般（三级），72.1~74.0分贝为较差（四级）， > 74.0 分贝为差（五级）。

六、辐射环境

（一）环境电离辐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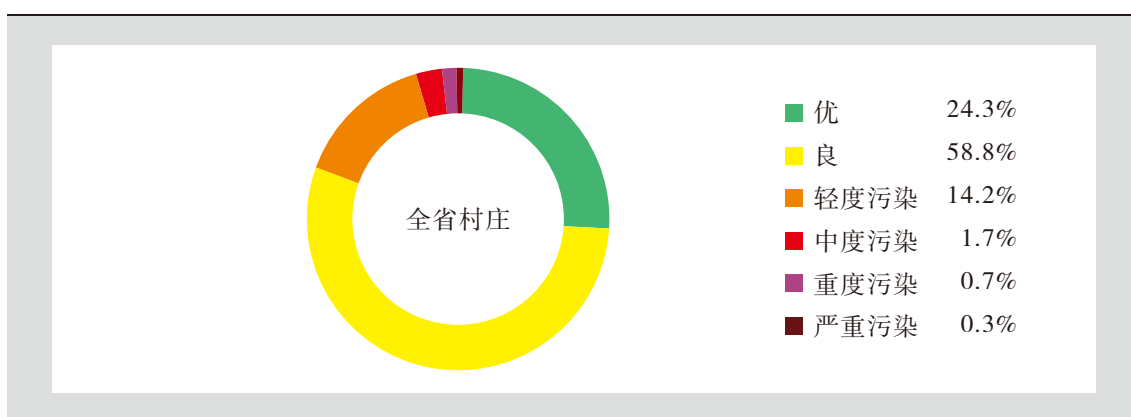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9个监测断面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49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规定的指导值。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浓度未见异常。

（二）环境电磁辐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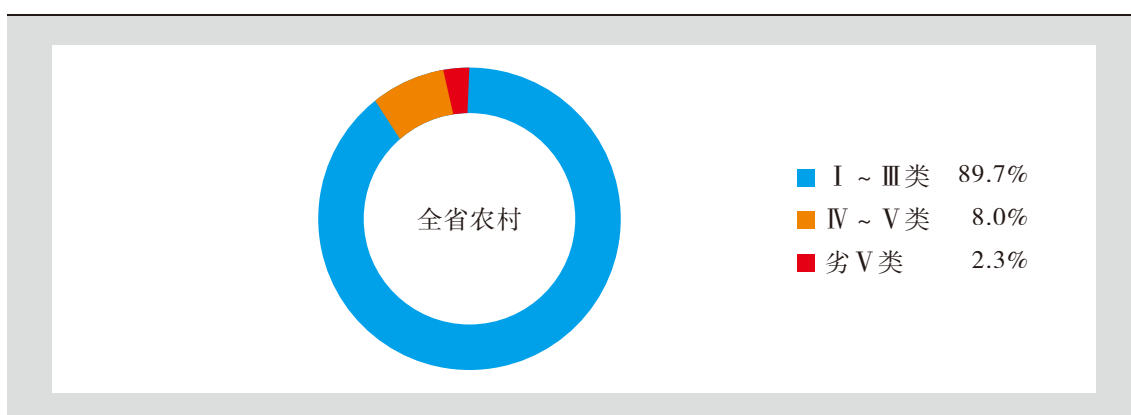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14个环境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站和168个环境电磁辐射人工监测点位监测的电磁辐射水平，以及监测的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输变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周围电磁辐射敏感目标处的电磁辐射水平总体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七、农村环境

2024年，全省监测村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3.1%，农村县域地表水断面年度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89.7%。



2024年陕西省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2024年陕西省农村县域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以国家及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据为主。

2024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采用46个国控空气站和206个省控空气站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降尘采用96个省控降尘点位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酸雨采用26个省控酸雨点位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沙尘天气采用4个沙尘点位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采用227个国控、省控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饮用水水源采用国家考核的32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农田灌溉水采用24个灌溉规模在10万亩及以上农田灌区的48个灌溉用水监测断面（点位）数据进行评价。土壤环境质量采用17个背景点和106个重点风险监控点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声环境质量采用141个功能区声环境点位、1532个区域声环境点位、572个道路声环境点位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全省村庄环境空气质量采用120个村庄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农村县域地表水采用87个县域的171个河流（湖库）和面源污染断面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补充规定》和《关于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扣除有关问题的函》。地表水（湖库）水质及营养状态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饮用水水源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农田灌溉水评价依据《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农用地土壤环境评价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生态质量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辐射环境

质量评价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农村环境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数值修约依据《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西安新城省政府大楼十层

邮编：710006

电话：029-63916200

传真：029-63916300

Http: //sthjt.shaanxi.gov.cn



采用环保油墨及再生纸印刷